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定向发行）

甲方（投资者）：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100001322023175

法定代表人（仅限机构投资者）： 张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8196611160054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固定）： 021-61638821

移动电话（必填）： 13402143537

乙方（发行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参与收益凭证业务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相关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乙双方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签署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乙方指定的系统，通过电子签名确认同意接受电子签名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的，视为已签署《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与在纸质《协议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协议书》、《风险揭示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发行人：是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即本协议中的乙方。

(二) 固定收益凭证：是指证券公司在柜台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交易日以报价系统交易日为准，报价系统交易日跟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一致。报价系统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 至 15：30。

第二条 特别提示。在认购本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华林金钥匙（定制）270 天固息【20260401】期收益凭证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产品代码为 SSGF81、《华林金钥匙（定制）270 天固息【20260401】期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确保完全理解收益凭证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收益凭证的风险类型及投资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认购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收益凭证。

第三条 甲方承诺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投资于本收益凭证，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相关文件所有条款和内容，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乙方承诺发行收益凭证符合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承诺收益凭证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第二章 收益凭证说明和收益凭证要素

收益凭证名称	华林金钥匙（定制）270天固息【20260401】期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代码	SSGF81	
挂钩标的及方向	无	
发行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最高发行规模	70,000,000.00 元	
本期最低发行规模	无最低规模限制	
收益凭证期限	270 天，自 2026 年 04 月 02 日起	
收益凭证类型	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最低认购金额	70,000,000.00 元	
收益率	收益构成	2.25%/年的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2.25%/年
	浮动收益率	0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发行场所	报价系统	

发行对象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
收益凭证风险等级	R1
增信措施	无
投资者人数上限	1人
募集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发行人的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等。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认购期	2026年04月01日
缴款期	2026年04月02日
登记日	2026年04月02日
起息日	2026年04月02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27日
兑付日	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
兑付价格	兑付价格=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从起息日（含）开始计算
兑付方式	到期后本息一次性全额兑付
撤单	认购确认后不可撤单

份额赎回	不可以赎回
提前购回	发行人不可以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本产品不可以转让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p>在本收益凭证销售和存续期间，发行人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https://www.interotc.com.cn/zzbj/）、华林证券金融交易终端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及时地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基本信息、收益凭证成立公告、收益凭证兑付信息等内容。</p> <p>收益凭证到期结算后，发行人可应投资者要求，为投资者提供当期收益凭证的结算通知单。</p> <p>对以纸质方式签署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发行人可采用电子邮件、短信、邮件等与客户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结算通知单》；发行人发出电子邮件、短信、邮件即视为送达。投资者应确保在发行人处存留的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如投资者的联系方式变更，应主动告知发行人；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发行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p> <p>以电子方式签署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应自行登录发行人的网上营业厅等交易终端查询收益凭证到期结算信息，发行人不再另行提供。</p>
税费	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应税费和其他费用（如有）。

(1) 产品为定向发行产品；

(2) 认购人：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 认购金额： 70,0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4) 认购渠道及认购方式：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认购。

第三章 收益凭证购买及到期

第四条 认购时间

认购期的日期以《发行说明书》为准。本次认购收益凭证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以报价系统交易日为准，报价系统交易日跟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一致。报价系统交易时间为上午9：00至15：30，其中：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我公司公告的休市日，则以具体公告为准。发行人认为必要时可调整交易时间。

第五条 甲方认购本期收益凭证，应在甲方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甲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认购申请一经交易系统确认，乙方即有权立即按认购金额冻结甲方账户中的相应数额的资金，并在当日日终从甲方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数额的资金用于认购款项的交收；乙方无需就资金冻结和扣划事宜另行通知甲方。若甲方账户中资金不足，则甲方认购申请无效。

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撤销，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发行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本收益凭证认购期内，销售金额达到收益凭证规模上限或收益凭证认购人数达到上限时，发行人将停止接受认购申请，并根

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达到上限日的申请进行确认。

第七条 如本收益凭证销售期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认购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收益凭证的，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收益凭证的销售，并公开发布取消收益凭证销售的公告。同时收益凭证发行人将于收益凭证销售取消公告发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含公告发布日）将投资者被拒绝的参与款项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不计息）。

第八条 乙方将按本协议收益凭证说明部分所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从投资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到资金到帐日为资金清算期，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和投资收益。

第四章 收益凭证的登记与结算

第九条 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次收益凭证的登记与结算。

第十条 乙方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收益凭证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收益凭证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乙方在有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并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和发行人兑付资金。

第十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收益凭证、资金的清算交收。

第十三条 针对本收益凭证，乙方只受理因继承、司法执行以及其他法律认可的财产分割引起的收益凭证非交易过户。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对甲方的收益凭证份额进行冻结与解冻。

第五章 投资及兑付义务说明

第十五条 乙方通过本收益凭证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将遵循本协议及发行说明书的约定。

第十六条 如果乙方未按时足额兑付，乙方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10%。

第十七条 如果发行人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第六章 声明和保证

第十八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一)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认购收益凭证的资质及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要求，或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签署和履行收益凭证法律文件所有适用的内外部审批或授权。

(二)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真实、完

整、准确，并已签署风险揭示书；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并配合证券公司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三）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对收益凭证业务交易规则和本协议内容进行了充分说明，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及内容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收益凭证业务交易规则和客户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责任条款及乙方的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四）甲方明确知悉乙方向其提供的市场或收益状况的分析和预测（若涉及）仅供参考，其做出的任何决策是基于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五）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对收益凭证业务交易规则和本协议内容进行了充分说明，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及内容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收益凭证业务交易规则和客户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责任条款及乙方的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业务办法》的约束。

（六）乙方已向甲方对《风险揭示书》进行了充分说明，并已向甲方清楚揭示收益凭证业务交易风险，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准确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

担收益凭证业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

(七)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说明:乙方既是甲方之交易对手方,也是甲方的交易代理人,由此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八)甲方承诺如违反本条规定的声明与保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保证参与收益凭证业务的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

第十九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规定。

(二)乙方具备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收益凭证业务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乙方遵守有关收益凭证业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乙方不存在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禁止、限制发行收益凭证的情形。

(四)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协议期间内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七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权利

- (1) 依照收益凭证法律文件约定，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
- (2) 按照收益凭证法律文件约定，转让、提前终止收益凭证份额等（如有）。

第二十二条 甲方义务

- (1)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购买收益凭证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
- (2) 按照收益凭证法律文件约定，交付认购资金，承担相应税费和其他费用（如有）；
- (3)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如实向证券公司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其他信息资料 and 文件，配合证券公司履行反洗钱、反外国制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义务；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二十三条 乙方权利

- (1) 根据投资者的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市场变化、财务安排等因素，确定并调整投资者的风险等级；

(2) 依据收益凭证法律文件计算收益凭证兑付金额，并收取相关费用（如有）。

第二十四条 乙方义务

(1) 妥善保存有关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2) 到期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兑付资金的支付事宜；

(3)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协议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认购期及本收益凭证的存续期间，本协议、《发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将置于乙方的营业场所及乙方网站（www.chinalin.com）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十六条 收益凭证发行、兑付等信息将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https://www.interotc.com.cn/zzbj/>)发布以及通过指定方式及邮件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其他产品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包括乙方认为可能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https://www.interotc.com.cn/zzbj/>进行披露，以及通过指定方式及邮件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乙方不再另行披露净值，收益凭证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在兑付公告及《结算通知单》中进行公布。

第九章 免责条款

第二十八条 因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并造成损失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二十九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或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

业协会) 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三十三条 因收益凭证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与任何第三方无关, 甲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确认, 其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各自的章程及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其已签署的任何协议项下的义务或禁止性规定。

甲方声明自身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其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或有权处置的资产, 保证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资金不存在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限制或瑕疵。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阅读并签署本期收益凭证的风险揭示书。

第三十五条 在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的存续期间, 乙方将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或通讯地址, 向甲方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后, 将视作乙方已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甲方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在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的存续期间, 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但未及时变更预留在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导致乙方无法通知相关信息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做的任何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自本协议签订后自行失效，有关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十八条 甲方授权乙方可对与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等不一致的协议条款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在乙方将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乙方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更新或修改的内容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为个人的，客户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客户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收益凭证业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本页为华林金钥匙（定制）270天固息【20260401】期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仅限机构投资者）：_____

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署。

